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 年 4 月 11 日延安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廊坊市京龙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龙防腐”）签署了《延安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钢管粉刷喷涂防腐工程合同书》，委托京龙防腐完成合同指定的钢管粉刷喷涂防腐工程，合同价格为 5,617,108.06 元。根据工程需要，延安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京龙防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83.71 万元。

2、近期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与京龙防腐签署了《应张天然气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钢质管道固塑复合重防腐环氧粉末涂层施工、管材中转服务合同书》，委托京龙防腐承担应张天然气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钢质管道使用专利产品固塑复合重防腐环氧粉末涂层施工、管材中转服务。预计 2016 年度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

3、具体追加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追加金额（万元）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京龙防腐	783.71	783.71
合计		783.71	783.71

（二）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陈义和董事长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廊坊市京龙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区曙光道24号

主要办公地点:廊坊市广阳区曙光道24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6773518655

主营业务:管道、储罐、钢结构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销售防腐粉末涂料,管道防腐保温材料,防腐管,弯管,弯头。

主要股东: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3.3%股权,黑龙江科发同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7%股权

2015年度,京龙防腐未经审计营业收入659万元,净利润-109万元,净资产2028万元。

2016年6月30日,京龙防腐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62万元,净利润0.6万元,净资产202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任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持有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9%股权,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京龙防腐93.3%股权,故京龙防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京龙防腐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6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83.71万元,本次追

加 783.71 万元。

三、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京龙防腐具备管道、储罐、钢结构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资质，能够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防腐工程一次合格。预计此项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存在。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接受地方政府宏观调控，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完全成本定价机制制定，付款条件安排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具体合同已经签署并执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防腐工程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